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孫秀娟
電話：02-27208889轉126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xu65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43096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申請資料及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申請書各1份（39289752_1143096708_1_ATTACHMENT1.odt、39289752_114309670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為辦理114學年度「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發放」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發給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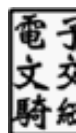
二、本要點所稱第三胎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三位以上子女，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發給教育補助金（以下簡稱本補助金）：

（一）設籍本市。

（二）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一至六年級。

三、本補助金之申請、審核及撥款方式如下：

（一）學校請依前揭要點通知一年級及新轉入生符合資格學生家長填寫「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



北投國小 1140916



SFAA1146006964

育補助金申請表」(黏妥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可茲證明文件)，於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視為自動放棄。二至六年級家長可簡化申請流程，惟請學校仍應通知家長及辦理家長簽收。

(二)本案「市立小學」114學年度經費已編列於各校115年度預算內，請依要點審核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書件後造具補助學生名冊，於第二學期開學後自行發放，免再報局申請；本案請於115年6月30日前執行完畢，若114學年度原編列經費不足，請由校內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三)「私立」及「國立」小學請學校依要點審核申請者資格，將「學生名單」造冊連同「學校正式收據」於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前逕送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辦理核撥，請勿超過時間辦理。

四、若戶口名簿無法辨識為第三胎身分者，請轉知家長儘速攜帶國民身分證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第3胎(含)以上兒童認證申請。

五、檢附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申請資料及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申請書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小學部)、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

副本：

